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六月 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 122-18 號

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會	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決算表冊	11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43
二、公司章程	49
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5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7
六、董事持股情形	71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72

#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 122-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13,729,564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3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1~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3,323,179 元，並加計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13,729,564 元，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 227,052,743 元，本公司擬不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股利。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3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0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08 日至 114 年 0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符合條件	持有股數	備註
1	黃南源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學士	前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本公司董事長	-	2,696,464	董事候選人
2	莊雅萍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班研修中	前本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本公司總經理	-	3,205,015	董事候選人
3	鄭淑靜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班研修中	現職:歐本創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	-	419,183	董事候選人
4	楊晴翔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MBA 底特律慈悲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班研修中	Rinnai 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錫晴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新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16,000	董事候選人
5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	-	-	9,081,949	董事候選人
6	旭鴻投資有限公司	-	-	-	4,265,288	董事候選人



序號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符合條件	持有股數	備註
7	林富源	開南商工高商畢業	大全彩藝公司主任-民國54~66年 台灣積層經理-民國66~71年 層層包裝經理-民國71~75年 台灣薄膜董事長-民國75~102年 加拿大TAIPAK董事長-民國102~106年 從事軟包裝行業計52年	-	262,000	董事候選人
8	張玉珠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前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4年 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4年 現職: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21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9	林錦煌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現職: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於中華大學年資19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池宜曇	台灣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經理 現職: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書

110 年度旭源公司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12.88 億元，合併稅後損失約為新台幣 1.14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2.07 元。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全球各國仍採取防疫管制措施，原物料受到產業供應鏈斷鏈、斷料及運費攀升等影響價格大幅上升，衝擊各國經濟活動。時時都在考驗公司彈性及靈活應對的能耐，公司除努力配合客戶調整生產節奏外，並竭力溝通協調以確保能提供客戶穩定的貨源，開拓新的客群，努力擴大營收層面及來源，亦從未懈怠。旭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總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0%，印證旭源公司的營運成果已逐漸穩定成長中。

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與市場的挑戰，110 年度整體營運仍有進步的空間，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本著一貫務實的精神，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強化管理制度，開源節流，持續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蓄積長期競爭的優勢。

110 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推動精實政策優化製程設備及技術能力，員工多職能培訓，培養人才。

提高資產的活化性，減少財務負擔。

持續變革製程技術，提高單位產出數量，大幅提昇產能動能。

持續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提供全方位服務，調整產能配置彈性。

展望 111 年度，將會是公司蛻變的一年，為了能在此急遽變化的競爭環境下得以永續經營，公司 111 年度將持續提高機械產品營業比重及拓展銷售區域，深耕優化原有的領域外，下列事項更是公司努力的重點。

持續積極引進策略聯盟伙伴，擴大市場佈局，強化產品結構。

結合既有製程技術及資源，開發減塑及資源再利用的利基包材，跨足環保循環經濟領域。

持續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提供全方位服務，調整產能配置彈性。

公司將持續針對技術創新的能力、業務開發及管理上分別進行質量的改進，積極的發掘及培養人才，持續在技術、品質及服務領域精進，且持續關注落實 ESG，減少該風險的衝擊，使公司維持競爭的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持續向前邁進，達成穩定經營的目標，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也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籤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因旭

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客戶群較為分散，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之風險為民國 110 年度個別客戶銷售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強調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401,416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因應之對策，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因是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910	6	\$ 108,56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79,010	9	\$ 160,51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30,740	11	205,04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6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7,223	-	38,45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6,043	1	7,9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11,598	15	359,318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4,226	2	42,0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	-	2,8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8,176	5	96,243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1,787	11	211,6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72	-	10,67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2,940	1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769	-	4,6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20,502	1	16,97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二八）	1,240,000	60	1,269,100	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24,555	1	37,066	2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5,309	2	51,2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289	59	979,908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8,705	79	1,644,955	7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37,385	12	275,49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0,251	2	24,7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02,979	24	839,329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9	-	2,59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75	-	7,4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5	-	1,62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40	-	1,9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6,970	-	8,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874	-	5,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05	2	37,0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854	4	75,206	3	2XXX	負債合計	1,677,810	81	1,681,968	7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865	1	15,333	1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5,772	41	1,220,642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26	548,171	25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4	89,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4	1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79	2	38,1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7,053)	(11)	(113,323)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3,100)	(8)	(59,370)	(2)
						3400	其他權益	(69,161)	(3)	(59,560)	(3)
						3XXX	權益合計	395,251	19	518,582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3,061	100	\$ 2,200,5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3,061	100	\$ 2,200,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 903,431	100	\$ 904,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 七）	( 800,896)	( 89)	( 802,296)	( 89)
5900	營業毛利	102,535	11	102,143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1	-	2,29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2,856	11	104,43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69,888)	( 8)	( 69,916)	( 8)
6200	管理費用	( 44,417)	( 5)	( 49,59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083)	( 2)	( 17,80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17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567)	( 15)	( 137,317)	( 15)
6900	營業淨損	( 32,711)	( 4)	( 32,884)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七）	105	-	5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七）	8,175	1	4,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及二七）	( 40,044)	( 5)	( 42,093)	(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 27,625)	( 3)	( 28,121)	(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	( 20,841)	( 2)	( 2,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230)	( 9)	( 66,781)	(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2,941)	( 13)	(\$ 99,665)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789)	-	( 2,809)	(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113,730)	( 13)	( 102,474)	(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及十九)	( 9,601)	( 1)	( 20,017)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331)	( 14)	(\$ 122,491)	( 1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07)		(\$ 1.87)	
9850	稀    釋	(\$ 2.07)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合計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10,849)	(\$ 39,543)	\$ 641,07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02,474)	-	( 102,47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017)	( 20,0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474)	( 20,017)	( 122,49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5,774	38,179	( 113,323)	( 59,560)	518,582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113,730)	-	( 113,73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01)	( 9,6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730)	( 9,601)	( 123,3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817</u>	<u>\$ 548,171</u>	<u>\$ 89,341</u>	<u>\$ 15,774</u>	<u>\$ 38,179</u>	<u>(\$ 227,053)</u>	<u>(\$ 69,161)</u>	<u>\$ 395,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鏹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2,941)	(\$ 99,66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730	78,371
A20200	攤銷費用	778	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	-	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7,625	28,12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	( 5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0,841	2,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4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143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0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 毛利	( 321)	( 2,2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0,339	15,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362)	21,803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9	( 24,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1	( 10,512)
A31200	存 貨	( 20,468)	( 3,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28	( 11,738)
A32125	合約負債	8,134	1,402
A32130	應付票據	2,224	( 19,569)
A32150	應付帳款	12,034	3,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06)	6,258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6,058)	4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380	( 12,4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27	( 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407	( 13,1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01)	(\$ 43,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72)	4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75)	( 1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99)	41,9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33)	( 28,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	5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955</u>	<u>4,2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325)</u>	<u>( 25,4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475	261,4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984)	( 294,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	11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865)	( 18,7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84)	1,6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929)	( 8,3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7,386)</u>	<u>( 28,0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8,473)</u>	<u>29,3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62)</u>	<u>( 4,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347	( 13,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563</u>	<u>122,1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10</u>	<u>\$ 127,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籤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因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客戶群較為分散，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之風險為民國 110 年度個別客戶銷售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者，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強調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453,941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因應之對策，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因是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591	7	\$ 172,84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84,010	8	\$ 167,13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44,755	15	328,35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3,181	-	9,450	1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75	1	8,9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1,894	1	15,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4	-	2,8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4,314	2	42,15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2,201	15	364,645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55,736	7	161,92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2,940	1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2,706	1	19,2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60	-	8,2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98,442	4	99,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5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8,925</u>	<u>56</u>	<u>1,005,385</u>	<u>42</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275,511	56	1,287,952	5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357	2	28,2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570	1	43,1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2,866</u>	<u>76</u>	<u>1,713,970</u>	<u>7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807,512	36	1,183,170	5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083	-	11,92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4,653	2	47,185	2
1805	商譽(附註四)	10,922	1	10,9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0	-	3,157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40	-	1,9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5	-	1,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89	-	8,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648</u>	<u>2</u>	<u>51,962</u>	<u>2</u>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105	5	103,927	4	2XXX	負債合計	<u>1,769,514</u>	<u>78</u>	<u>1,765,932</u>	<u>74</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700	1	16,19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0,621</u>	<u>44</u>	<u>1,379,402</u>	<u>58</u>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24	548,171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59,546</u>	<u>100</u>	<u>\$ 2,384,787</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4	89,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4	1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79	2	38,1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7,053 )	( 10 )	( 113,323 )	( 5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 173,100 )	( 7 )	( 59,370 )	( 2 )
						3400	其他權益	( 69,161 )	( 3 )	( 59,560 )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5,251	18	518,582	2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94,781	4	100,273	4
						3XXX	權益合計	<u>490,032</u>	<u>22</u>	<u>618,855</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9,546</u>	<u>100</u>	<u>\$ 2,384,7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287,755	100	\$1,177,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 1,118,514)	( 87)	( 991,947)	( 84)
5900	營業毛利	169,241	13	185,933	16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1,913)	-	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328	13	185,96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78,224)	( 6)	( 78,789)	( 7)
6200	管理費用	( 91,621)	( 7)	( 100,825)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79)	( 1)	( 18,25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179)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303)	( 15)	( 197,869)	( 17)
6900	營業淨損	( 23,975)	( 2)	( 11,907)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14	-	3,0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21	-	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66,054)	( 5)	( 73,581)	(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30,280)	( 2)	( 33,824)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1,948)	-	6,8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547)	( 7)	( 97,313)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4,522)	( 9)	(\$ 109,220)	(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631)	-	( 2,205)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16,153)	( 9)	( 111,425)	(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12,670)	( 1)	( 30,686)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823)	( 10)	(\$ 142,111)	(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730)	( 9)	(\$ 102,474)	(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23)	-	( 8,951)	( 1)
8600		(\$ 116,153)	( 9)	(\$ 111,425)	(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331)	( 10)	(\$ 122,491)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92)	-	( 19,620)	( 2)
8700		(\$ 128,823)	( 10)	(\$ 142,111)	(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7)		(\$ 1.87)	
9850	稀 釋	(\$ 2.07)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合計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10,849)	(\$ 39,543)	\$ 641,073	\$ 119,893	\$ 760,96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102,474)	-	( 102,474)	( 8,951)	( 111,42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017)	( 20,017)	( 10,669)	( 30,68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474)	( 20,017)	( 122,491)	( 19,620)	( 142,11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5,774	38,179	( 113,323)	( 59,560)	518,582	100,273	618,85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113,730)	-	( 113,730)	( 2,423)	( 116,15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01)	( 9,601)	( 3,069)	( 12,67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730)	( 9,601)	( 123,331)	( 5,492)	( 128,8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227,053)	(\$ 69,161)	\$ 395,251	\$ 94,781	\$ 490,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4,522)	(\$ 109,22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77	116,281
A20200	攤銷費用	778	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	-	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30,280	33,824
A21200	利息收入	( 814)	( 3,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64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143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948	( 6,82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00	6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913	( 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79	( 6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3	(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891)	( 882)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8	1,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95)	( 696)
A31200	存 貨	11,544	( 32,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39)	( 3,283)
A32125	合約負債	6,218	7,724
A32130	應付票據	2,162	( 19,561)
A32150	應付帳款	( 6,087)	9,7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	-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161	(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379	( 3,8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2	(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581	( 3,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50)	(\$ 58,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9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19)	3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75)	( 1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466)	45,3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579)	( 36,1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4	3,0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955	4,2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872)	( 41,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475	280,3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604)	( 323,9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782	115,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846)	( 28,6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5)	( 1,4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321)	( 8,6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9,956)	( 32,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755)	1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204)	15,7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250)	( 29,5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41	202,4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591	\$ 172,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3,323,179)
本年度稅後淨損	(113,729,5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27,052,743)</u>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評估程序：</p> <p>3.1 略</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評估程序：</p> <p>3.1 略</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08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公告部分條文修正。</p>
5	<p>公告申報程序：</p> <p>5.1及5.1.1至5.1.5 略</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5.1及5.1.1至5.1.5 略</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5.5 無</p> <p>以下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08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公告部分條文修正。</p>
6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08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函令之「公</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至6.2 略</p> <p>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至6.2 略</p> <p>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公告部分條文修正。</p>
11	<p>11.1至11.6 略</p> <p>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4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決議程序：</p> <p>11.1至11.6 略</p> <p>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1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6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1.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4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08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公告部分條文修正。</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5.1.1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p>	<p>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11.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1.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11.10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11.11 本項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25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5.1至25.2 略。</p> <p>25.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5.1至25.2 略。</p> <p>25.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08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公告部分條文修正。</p>

<p>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25.3.1</u>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25.3.2</u>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25.3.3</u>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25.3.4</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25.4</u>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25.5</u>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25.6</u>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25.7</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一章 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一章 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一章 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一章 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p>

	統，經董事會通過。	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項。
第二章 第六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永續發展</u>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聲明。</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章 第七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u>，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u>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u>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p>



			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二章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董事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略		
第三章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至第十七條 略		
第三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

	<p>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條次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二、<u>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三、<u>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五、<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第三十條 第二-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第三十條 第二-四項 略</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六章 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p>

	<p><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p>	<p>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	---	--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

-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0.06.11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總則

####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程序。
- 1.2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2 資產之適用範圍：

- 2.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6 資產估價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3.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3.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3.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 6 資產估價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3.3.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3.3.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4 作業程序：

##### 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4.1.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3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 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1.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關係人交易所提相關規定執行之。

4.1.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1.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 公告申報程序：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 已依 5.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7.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8.2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關係人交易

10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6 條規定辦理。

10.2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4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1.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10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11 本項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2.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2.1、12.2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3.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3.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3.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公

開說明書。

13.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14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4.3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14.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14.5 權責劃分

14.5.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14.5.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14.6 績效評估要領：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15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5.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15.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15.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



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15.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5.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5.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15.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15.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5.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15.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5.8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5.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16 內部稽核制度：

- 1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6.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7.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7.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0.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0.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0.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各規定辦理。

21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22.1 違約之處理。
- 22.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2.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2.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2.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2.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其他重要事項

-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25.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25.4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5.5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25.6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25.7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2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SLEEVE SEAL, LLC 及 XYP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不得放棄對鴻旭包裝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27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2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3.01.24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

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

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8,171,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817,14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385,371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2,696,464	4.92
董事	莊雅萍	3,205,015	5.85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9,081,949	16.57
董事	鄭淑靜	419,183	0.76
董事	張澤宏	20,499	0.04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煌	0	0
全體董事持股		15,423,110	28.14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3月19日至111年03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